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港〔2024〕523号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修订发布《从事船舶港口服务、 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 港口理货业务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港口相关备案事项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我委对《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办事指南》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10月15日起实施。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2日印发

---

# SHSP

BSZN-2024/07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 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 口理货业务备案办事指南



2024-7-22 发布

2024-10-15 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发布

#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 港口理货业务备案办事指南

##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的办理。

## 二、事项名称及代码

事项名称：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事项代码：311002090000

分项名称：

- 1.从事港口理货业务
- 2.为船舶提供岸电服务
- 3.为船舶提供燃料供应服务
- 4.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服务
- 5.为船舶提供水上船员接送服务
- 6.为船舶提供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接收服务
- 7.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
- 8.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租赁和维修业务
- 9.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项目变更（经营人名称、经营地域、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等）
- 10.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终止

## 三、办理依据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终止经营的，应当在变更或者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

## 四、办理机构

###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主体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区交通港航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 2.备案权限：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负责上海海港港区（包括长江口区域、黄浦江闵行发电厂下游段、杭州湾北岸港区、洋山深水港区）和市管内河港区（包括本市苏州河，以及黄浦区、徐汇区、杨浦区、长宁区、静安区、普陀区和虹口区等中心城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内河港区）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所在区内河港区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但是，相关备案业务跨区域或覆盖本市全境的，申请人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申请办理备案手续。

### （二）法律效力

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有关单位不得擅自从事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或者港口理货业务。

### （三）备案对象

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水上船员接送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等船舶港口服务的单位，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单位以及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

## 五、备案数量

无数量限制。

## 六、备案材料

### （一）形式标准

- 1.备案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 2.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复印件应当加盖公章或者骑缝章，电子资料应当按 A4 规格或者原尺寸扫描；
- 3.备案资料的复印件、电子扫描件应当清晰。

### （二）备案材料目录

#### 1.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	--------	--------	----	-----------	----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已有电子证照的，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3	提交反映理货信息系统具备与港航电子数据交换中心和电子口岸进行数据传输能力的文件和技术装备清单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5	理货人员的配备情况说明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6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7	应急预案手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经专家审查通过

## 2. 为船舶提供岸电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已有电子证照的，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3	港口经营人利用其港区内设施从事岸电服务的，应当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靠泊服务能力，并提交相应《港口经营许可证》；其他单位从事岸电服务的，还应当提交与具备相关靠泊服务能力的港口经营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港口经营许可证》应记载用于提供岸电的港口设施情况。已有电子证照的，可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4	港区内岸电设施(含船舶充换电站)具备服务能力的相关文件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岸电设施(含船舶充换电站)相关合同、检测合格证明或者验收材料、港区岸电设施平面布置图
5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无需提交
6	应急预案手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 3. 为船舶提供燃料供应服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	份	材料来源/出	要求
---	--------	------	---	--------	----

号		印件	数	具部门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已有电子证照的，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3	利用港口设施提供燃料供应服务的，应当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服务设施能力，提交相应《港口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已有电子证照的，可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4	利用港口设施提供燃料供应服务的，应提供码头安全、防污染设施设备一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5	自有船舶从事燃料供应的，应当提交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靠泊协议，以及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等；非自有船舶还应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或者与船舶经营人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的船舶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6	使用车辆从事燃料供应的，应提供道路运输证；当使用车辆从事燃料供应的申请人非港口经营人的，还应提供与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靠泊服务能力的港口经营人签订的相关协议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7	说明供应燃料来源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8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其它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涉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提交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
9	应急预案手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经专家审查通过

#### 4. 为船舶提供物料、生活品供应服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已有电子证照的，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3	与船舶供应服务相关的专用仓储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4	使用自有船舶从事物料、生活品（含淡水）供应的，提交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船舶靠泊协议，以及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使用非自有船舶还应再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或者与船舶经营人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的船舶租赁合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5	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物料、生活品（含淡水）供应的，提交用于供应服务的载货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租用车辆的，还应再提交与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机动车行驶证》由办理机构通过内部核验，可免于提交
6	使用港口设施从事船舶淡水供应服务的，应当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靠泊服务能力，并提交相应《港口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7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无需提交
8	应急预案手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 5. 为船舶提供水上船员接送服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已有电子证照的，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3	使用自有船舶从事水上船员接送服务的，提交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靠泊协议，以及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使用非自有船舶还应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或者与船舶经营人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的船舶期租合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用于水上船员接送的船舶应当具备核定载客能力
4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



	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的, 无需提交
5	应急预案手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6. 为船舶提供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等污染物接收服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已有电子证照的, 通过相关系统查询, 可免于提交
3	使用车辆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服务的, 提交污染物接收、清运专用车辆《机动车行驶证》; 租用车辆的, 还应当再提交与权属人签订的租赁协议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4	使用自有船舶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 提交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靠泊协议, 以及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 使用非自有船舶还应再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或者与船舶经营人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的船舶期租合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船舶应具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
5	使用港口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的, 应当具备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靠泊服务能力, 提交相应《港口经营许可证》, 并提交有关接收设施验收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6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 无需提交
7	申请单位船舶污染物转运处置资质证明, 或与有资质的转运处置单位签订的船舶污染物处置协议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船舶污染物接收后自行处理的, 应提交相关处理设施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生活污水接收后接入市政管网的, 应提交污水入网许可证明材料
8	应急预案手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经专家审查通过

7. 从事为船舶提供围油栏供应服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已有电子证照的，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3	使用自有船舶从事围油栏供应服务的，提交与具有港口靠泊资质的码头签订的靠泊协议，以及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使用非自有船舶还应再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或者与船舶经营人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的船舶期租合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4	常备围油栏的数量、规格及技术说明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5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无需提交
6	应急预案手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8. 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企业营业执照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已有电子证照的，通过相关系统查询，可免于提交
3	从事港口设施租赁的，应当提交自有港口设施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港口岸线使用证明、有效的码头检测评估报告、码头平面布置图等港口设施资料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新建港口设施在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的首次检测评估期限前，免于提交码头检测评估报告
4	从事港口设备和机械租赁的，应当提交其权属证明或者租赁文件及安全检验合格证书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5	从事码头设施、设备和机械维修的，应当提交有关资质文件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6	使用港作船舶维修的，应当提交港作船舶靠泊协议、港作船舶的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检验证书；非自有船舶还应提交相关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证书或者与船舶经营人签订的1年以上期限的船舶期租合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7	负责安全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的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或安全培训合格证明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持有《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无需提交
8	应急预案手册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9. 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项目变更（经营人名称、固定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变更）需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变更经营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交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	1	政府部门核发	适用时提交
3	变更经营地域的，需按原备案项目提交新经营地域的相应资料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4	变更业务范围的，按各项目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5	变更备案表其他事项或附页记载设施、设备或车辆、船舶等内容的，应按备案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复印件	1	申请人自备	适用时提交
6	原《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或者《港口经营业务备案回执》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10. 终止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港口理货业务备案需提交以下材料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标准格式
2	原《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或者《港口经营业务备案回执》	原件	1	申请人自备	

**注意事项:**

- 1.以上所述的“标准格式”请至本市“一网通办”平台网站下载；
- 2.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证书、证明与协议须通过年检或者在有效使

用期限内；

3.单位公章应当和批准文件及相关材料名称相同；

4.所有书面递交材料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申请人应根据具体从事业务情形，在自行组织编制的应急预案手册中涵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事故、防污染和预防自然灾害等应急预案的内容。

(三) 申请文书名称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表》

## 七、办理期限

1.申请时限：无限制；已备案企业申请备案展期的，可以在原备案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按本办事指南的有关要求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2.办结时限：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形式的，15个工作日办结。

## 八、备案证件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回执》

有效期：3年

##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备案事项不收费。

## 十、备案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备案申请人有权向行政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机构提出备案申请，并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获得备案登记权利。

(二) 备案申请人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交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有义务根据实际情况办理备案变更；有义务配合行政机构工作人员依法进行备案核查，并如实提交相关资料、信息。

## 十一、备案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2、系统接收

上海一网通办平台网址：<http://zwdt.sh.gov.cn>

(二) 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30（国定假日除外）

周一至周五 下午 1:30—4:30（国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 十二、咨询途径

###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 （二）电话咨询

（021）51528500（线下申请）

（021）63236695（线上申请）

### （三）网上咨询

<http://jtw.sh.gov.cn> “网上咨询” 栏。

## 十三、投诉渠道

### （一）窗口投诉

黄浦区建国东路 525 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 （二）电话投诉

12345

### （三）网上投诉

<http://jtw.sh.gov.cn>

### （四）电子邮件投诉

E-mail: [jtj02@shanghai.gov.cn](mailto:jtj02@shanghai.gov.cn)

### （五）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信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 十四、办理方式

### 1、线下方式

申请人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对提交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送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核；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市交通委作出备案决定；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自行下载《港口经营业务备案回执》，也可以申请由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纸质《港口经营业务备案回执》。

### 2、线上方式

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上传规定材料，由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核；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审核通过后由市交通委作出备案决定，申请人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自

行下载《港口经营业务备案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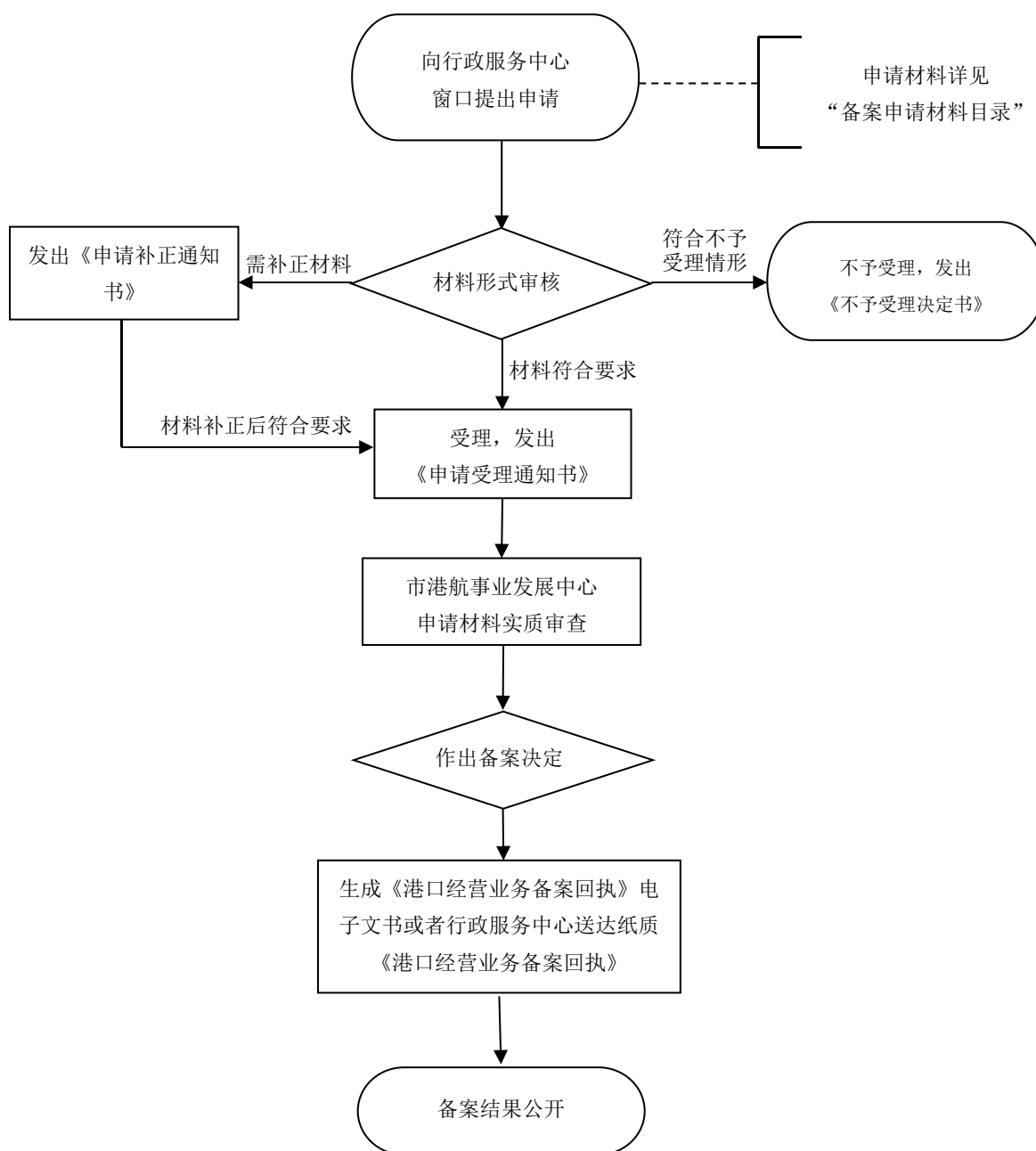
浦东新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金山区、松江区、青浦区、奉贤区、崇明区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相关办理方式参照本办事指南制定。

#### **十五、备案公开**

自接受备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http://jtw.sh.gov.cn>）上公开。

#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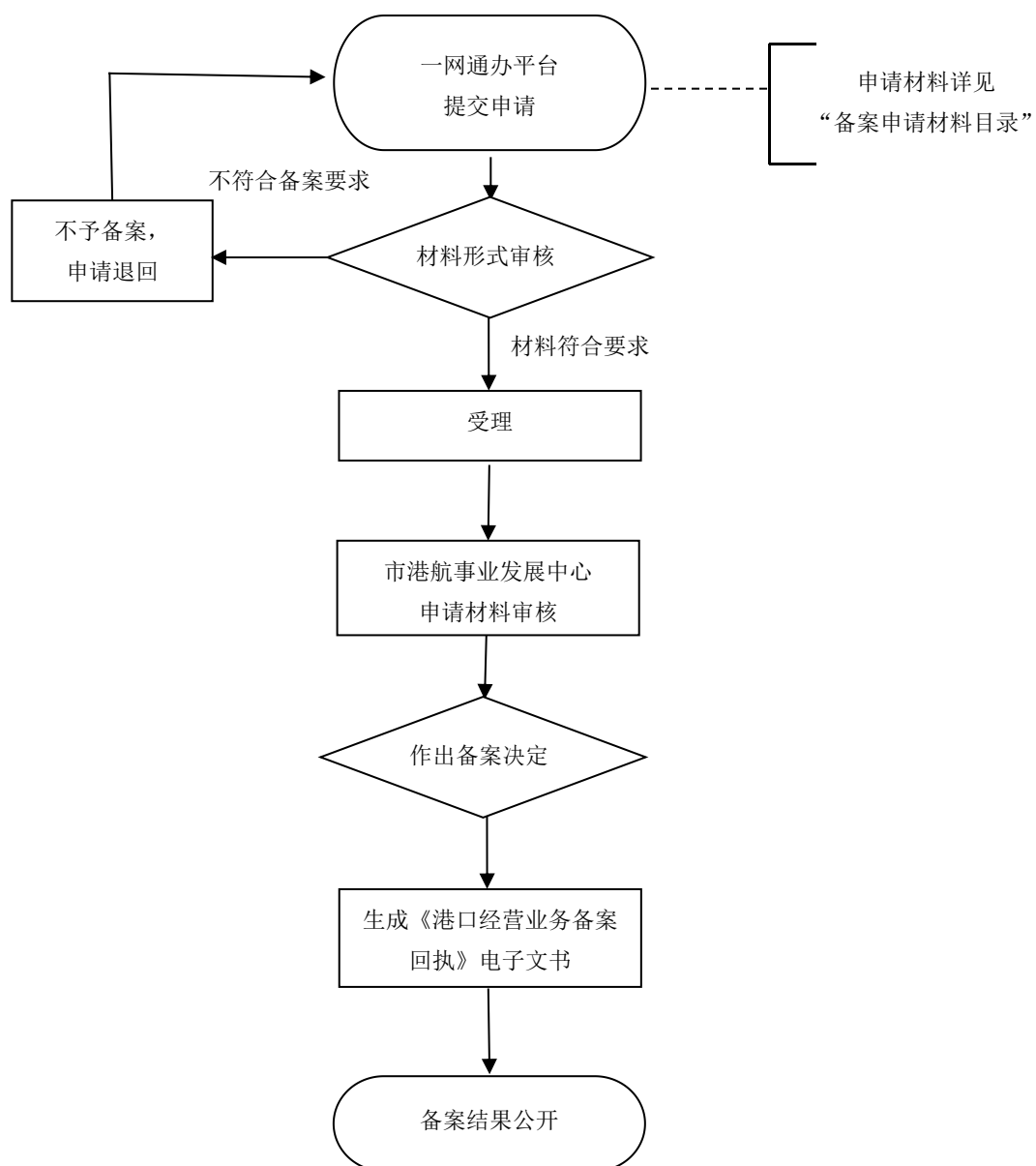
## 办事流程示意图（线下方式）



区交通港航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辖区实际参照本办事指南制定流程示意图。

## 附录 2

### 办事流程示意图（线上方式）



区交通港航行政管理部门、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本辖区实际参照本办事指南制定流程示意图。





### 主要港口设施、设备

序号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位置	码头结构型式	码头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核定靠泊等级	均布载荷	主要用途	岸壁机械			库场面积 m <sup>2</sup>		备注
									机种	负荷	数量	仓库	场地	
1														
2														
3														
4														

### 经营使用船舶、车辆一览表

序号	船名/车型	船舶登记号/车牌号	主要用途	船舶停靠地点	备注
1					
2					
3					
4					
5					

### 其他备案登记事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 主要港口设施、设备

序号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位置	码头结构型式	码头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核定靠泊等级	均布载荷	主要用途	岸壁机械			库场面积 m <sup>2</sup>		备注
									机种	负荷	数量	仓库	场地	
1														
2														
3														
4														

### 经营使用船舶、车辆一览表

序号	船名/车型	船舶登记号/车牌号	主要用途	船舶停靠地点	备注
1					
2					
3					
4					
5					

### 其他备案登记事项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制

# 港口经营业务备案回执

备案编号：沪港备\_\_\_\_\_号

\_\_\_\_\_：

你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申请在\_\_\_\_\_开展港口经营业务备案，经审核符合/不符合备案规定，准予/不准予备案。

备案业务事项：

备案类型：

备案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主要港口设施、设备

序号	港口设施	港口设施位置	码头结构型式	码头长度(米)	前沿水深(米)	核定靠泊等级	均布载荷	主要用途	岸壁机械			库场面积 m <sup>2</sup>		备注
									机种	负荷	数量	仓库	场地	
1														

## 经营使用船舶、车辆一览表

序号	船名/车型	船舶登记号/车牌号	主要用途	船舶停靠地点	备注
1					

## 其他备案登记事项

--

你公司从事上述业务应加强安全管理，配备足数的管理人员，建立和完善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修订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届满需申请展期的，可以在原备案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录 5

###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未加盖公章。  
正确做法：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加盖公章。
2.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不全。  
正确做法：按照要求补全材料。

## 附录 6

### 常见问题解答

问：此事项是否收费？

答：此事项不收费。

问：此事项是否有数量限制？

答：此事项没有数量限制。

问：某企业注册在甲区，港口设施在乙区，应当向哪里申请备案？

答：本指南规定的备案项目，对于有固定港口经营设施的，申请人向负责固定港口经营设施所在地备案业务的交通港航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问：某企业无固定港口设施，使用车辆、船舶从事本指南规定的备案项目申请，应当向哪里申请备案？

答：本指南规定的备案事项，为依申请备案。对于有特定服务区域的，申请人向特定服务区域的所在地备案业务的交通港航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对于特定服务区域跨辖区或覆盖本市全境的，申请人向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申请办理。

## 附录 7

合同编号：

### 上海港港口设施（码头）租赁合同

（参考文本）

签订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格式合同为参考文本，供港口设施租赁双方签订合同时选择使用。但参考文本中的楷体加粗部分，为港口设施租赁双方必须约定的内容，租赁经营的港口经营人申请许可提交另拟合同的，应当包含以上内容。



# 上海港港口设施（码头）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及《上海港口经营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概况

租赁标的位置：本市\_\_\_\_\_（区/县）\_\_\_\_\_路\_\_\_\_\_号。

租赁标的简介：港口设施（码头）名称\_\_\_\_\_、泊位位置\_\_\_\_\_、结构形式\_\_\_\_\_、码头长度（米）\_\_\_\_\_、泊位个数\_\_\_\_\_、靠泊吨级\_\_\_\_\_、岸壁机械（机种、负荷、数量）\_\_\_\_\_。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乙方出示下列证书/文书：码头权属证书/文书名称\_\_\_\_\_，编号：\_\_\_\_\_，甲方为该港口设施（码头）的\_\_\_\_\_（所有权人/代管人/委托代理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合同关系。

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港口设施（码头）\_\_\_\_\_（已/未）设定抵押。

## 第二条 附属设施约定

该港口设施（码头）现有附属设施、设备\_\_\_\_\_

\_\_\_\_\_。以上附属设施、设备是本合同租赁标的物的一部分，其维修、年检由\_\_\_\_\_方负责。

甲方同意乙方增设下列设施、设备\_\_\_\_\_

\_\_\_\_\_。乙方增设的设施、设备的维修、年检由乙方负责。乙方增设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原有设施、设备，影响无法避免的，增设前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乙方应当恢复原状或者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第三条 租赁用途

乙方承诺所租赁该港口设施（码头）作为\_\_\_\_\_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还须履行审核手续），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乙方在向甲方交还租赁标的之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本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有关港口经营管理的规定。

## 第四条 租赁标的交付及租赁期限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本合同租赁标的；乙方签收交付清单后即视为甲方完成交付。

租赁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即应当向甲方交还租赁标的；乙方如需继续承租

的，应当于租赁期满\_\_\_\_月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否则甲方可另租他人。

### 第五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_\_\_\_（月/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有关租金调整事项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租金按\_\_\_\_个月为一期交纳，先付后用，首期于\_\_\_\_\_（合同签订之日/租赁标的交付之日）交纳，以后各期于前一期结束\_\_\_\_日前交纳，逾期交纳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应当按应付租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以\_\_\_\_项方式支付租金：A、支票；B、转帐支付，甲方开户行\_\_\_\_\_户名\_\_\_\_\_ 账号\_\_\_\_\_；C、\_\_\_\_\_。

### 第六条 保证金及其他费用

甲方向乙方交付租赁标的时，乙方应当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保证金约为\_\_\_\_\_个月的租金，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保证金不计息；租赁期满，乙方结清所有款项并已向甲方交还租赁标的后\_\_\_\_日，甲方将剩余部分返还乙方。

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本合同租赁标的（含办公及生活设施）所产生的水、电、煤气或者天然气、通讯及\_\_\_\_\_等费用由\_\_\_\_（甲方/乙方）承担；相关公用事业费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的计算标准、支付方式及付款时间\_\_\_\_\_。

## **第七条 租赁标的使用要求及维修责任**

甲方应当督促乙方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从事港口经营活动。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应当按相应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租赁标的。乙方对其在使用租赁标的时，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标的有损坏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如为正常使用下的耗损，甲方应当予修复或者委托乙方代为维修，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应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应定期对租赁标的进行检查、检测评估和维护，并应当提前\_\_\_\_日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甲方应当尽量减少对乙方使用租赁标的的影响。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增设设施、设备的，应当事先征得甲方书面许可，并按规定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所增设的设施、设备的归属权及维修、年检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乙方增设设施、设备不得损坏原有设施、设备，影响无法避免的，增设前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所租赁的港口设施（码头）前沿定期挖泥由\_\_\_\_方负责，费用由\_\_\_\_方承担。

乙方所租赁的港口设施（码头）周边的防汛门、墙及\_\_\_\_\_等的维护由\_\_\_\_方按照上海市防汛有关条例、规定承担责任。

#### 第八条 租赁标的返还

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后\_\_\_\_日内返还租赁标的，逾期返还的，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最后一期租金标准的日租金的\_\_\_\_倍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返还期间的使用费。

租赁标的返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当经甲方验收认可，如因乙方使用或者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者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 第九条 合同终止及解除

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一）租赁标的占用范围内的岸线使用权依法被提前收回的；
- （二）租赁标的因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 （三）租赁标的毁损或者被鉴定为危险码头的；
- （四）甲方已告知乙方租赁标的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行使抵押权的。

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后，合同解除：

-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租赁标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_日内仍

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时，租赁标的（不含附属设施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或者存在严重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经维修仍无法排除危险的；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擅自改变租赁标的用途的；

（四）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所承租的港口设施（码头）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违规转租、分租租赁标的，擅自转让承租权或者与他人交换承租的港口设施（码头）的；

（六）合同期内，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七）\_\_\_\_\_

\_\_\_\_\_。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因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情况出现而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当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时当期租金标准\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甲方交付的租赁标的（不含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的，甲方应当自交付之日起\_\_\_\_日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同意按逾期修复的时间减少乙方租金。

合同签订时，甲方未告知乙方租赁标的已设定抵押或者产权转移已受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负赔偿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造成乙方

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租赁期内，甲方非因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而提前收回租赁标的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解除时当期租金标准\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租赁期内，乙方因无法维持经营等原因确需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月向甲方书面申请，并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正式退租时当期租金标准\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提前书面申请即退租的，除甲方原已收取的保证金不再返还外，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退租时当期租金标准\_\_\_\_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因乙方从事港口货物装卸经营所产生的货物港务费由乙方承担。**  
因码头租赁所产生的其他税、费的缴付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中一份留存，一份作为各自申请办理《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手续

的报送材料。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

或者授权委托人：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